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亞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亞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亞倫因詐欺、過失傷害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1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吳亞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5之「偵查機
05 關年度案號」欄，補充110年度偵字第42236號），先後經臺
06 灣臺北地方法院、最高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
07 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9 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
10 國112年5月24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
11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
12 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為不
13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
14 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16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
17 考，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9 審訴字第65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附表編號1
20 至4之罪，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78號裁定應
21 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
22 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爰
23 審酌被告就附表編號1、4、5所犯均為詐欺罪，所侵害之法
24 益種類均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又就附表編號2
25 則為過失傷害罪、附表編號3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
26 種以上毒品未遂罪，所侵害之法益與前揭詐欺之案件不盡相
27 同，考量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
28 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
29 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
30 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
31 主文所示。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郭哲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附表：受刑人吳亞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